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60062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新光影艺苑（上海市宁波路 586 号）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家平** 先生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八、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九、股东代表发言和表决同时进行

十、大会休会

十一、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徐若海先生

###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新世界迎来了创立 100 周年喜庆日子。经历百年沧桑，“十里南京路，一个新世界”的广告语已经家喻户晓。而新世界从昔日的跑马场发展为今天的大型购物中心，见证了上海南京路的变迁，更成为民族商业发展的缩影。

2015 年，在传统实体百货遭遇寒冷的恶劣环境下，新世界全体员工认清形势、积极应对、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努力争取完成全年的各项指标。2015 年，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质量协会用户满意企业、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家平同志荣获上海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杰出企业家提名奖”。

1、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2 亿元，每股收益 0.10 元。

#### 2、以大营销带动大发展，新世界再谋新作为

新世界连续 19 年销售两位数增长，由于受外部环境“五个流”的影响以及内部各类成本开销不断增加的因素影响，完成全年各项经济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能努力化压力为动力，重围中求突破，把“大营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以“大营销”带动“大发展”。

##### （1）以大营销助力实体商业转型发展

①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节日营销。通过社会节和企业节相结合、公司整体营销与楼面主题营销相结合，购物与抽奖相结合，促销呈现出天数增加、力度加大、频次提高的特点。做到月月有促销，全年促销天数达到了 82 天。公司在年底岁末借新世界百年庆契机，策划开展了为期 100 天的百年庆系列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②以外联内融为突破，加强联动营销。新世界城外联第三方，与邮储银行、淘点点、蔡同德堂、妇联等合作开展一系列营销活动，既吸引了客流，又节省了成本，实现了互利共赢；内融文娱功能，通过联动营销提升顾客体验，利用蜡像馆、溜冰场、电影院、丽笙酒店等功能优势，实现了商旅文功能联动。

③以新 VIP 会员体系为重点，加强精准营销。新 VIP 会员体系的建立，为掌握顾客需

求精准营销、分析顾客流向、增强大数据分析能力奠定了基础。新会员卡打破了常规商场仅有购物可积分的格局，打通了购物、餐饮、歌城、溜冰场、电影院多个板块，积分返利、积分抵现、全城通用，真正让利于消费者。截至年底，总会员数为 30881 人，会员总销售额 5 千多万，呈现了有序推进、逐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④以品牌调整为基础，加强品牌营销。公司稳固实施“打造精品时尚新世界”的品牌调整战略，落实品牌考核机制，使品牌结构逐步向 2、2、3、3 过渡。特别是国际品牌中的熟牌、大牌的占比得到了显著提升。新世界城 1-8 楼共引进品牌 72 个，淘汰品牌 82 个，调整率为 4.1%。随着九楼餐饮楼时尚餐饮品牌的引入，大大增加了商场人气，发挥了聚客作用，助力了营销。

#### （2）以大营销不断提升服务能级

围绕“追求卓越，超越完美”的核心价值观，持续高效的开展“真情·361°”服务，延伸好 361° 尊享十项服务。2015 年，我们将消费维权工作扩展至了线上，开通了 400 客服体系，打造线上线下一站式客户服务，同时运营管理部每日委派专人登录 12315 网站、维权联络点网站解决消费争议问题，做到联络不脱节、处理不拖沓、信息不滞后。为满足境外人士消费需求，7 月 1 日起新世界城和新世界大丸百货成为上海市首批 27 家离境退税定点商场之一，截止年底两店共办理退税 551 笔，销售金额 265 万元。

#### （3）以大营销创新驱动新世界互联网+

全面引入互联网+的概念，形成了新世界“互联网+智慧商城”的思路，年内对新世界城局域网进行了改造，建立全新的收银模式及配套电脑系统，并联合中国银联商务合作研发平板电脑的功能，把线上的购物流念、支付方式应用到线下实体商场的每一个店铺、每一个厅房、每一家供应商。新世界城网上商城年内完成的升级改造。目前，PC 端会员数量 11281 个，粉丝会员 4045 个。2015 年，我们还克服技术创新的难题，进一步加强了新世界手机商城建设，联合第三方开发并上线“新世界 APP”，让消费者可以随时、随地选购新世界线上线下的商品，实现新世界手机商城的“24 小时不打烊”。

#### （4）以大营销蓄势加快资本运作

把握国资国企改革动向，切实加强资产、资本、资金的运作，4 月起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十多亿资金投向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项目。目前，定增工作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在等待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此次定增共募集资金 13.15 亿元。

#### （5）以大营销构建多位一体管理模式

在困难之年，各项工作都围绕大营销工作为中心有序推进。①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度，实现安全指标层层有分解，安全管理职责层层有落实。

②人才管理。结合网络招聘平台、公司内部推荐、校企联手多渠道做好人才引进，着力培养造就一批既能传承经典又能开拓创新的高素质中青年干部，公司全年共提拔各级干部 64 人。③内控管理。公司严把费用支出关，确保了各类维修保养费用较同期下降 5%左右。④能耗管理。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全面推广 LED 新型节能灯具，全年节约电费近百万元。⑤子公司管理。一是加强对新世界丽笙大酒店的管理，借续约之际，在新的管理团队经营下，扩张了新的营销渠道，引进一批新的管理人才，实现新的增长。9 月份完成了五星级酒店复评工作。二是蔡同德稳固发展，掘金大健康战略规划，开始构筑以蔡同德堂为核心的养生保健产业链，以群力草药店（群力中医门诊部）为核心的肿瘤及疑难杂症中医药诊疗产业链，并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大健康综合服务的能力和效率。三是进出口业务充分利用进口产品绿色通道优势，做好加快进口食品的引进工作。

### 3、以新思路推动新项目，南京路再树新地标

上海首个真正意义上以百货运营模式经营国际顶级奢侈品牌的综合性百货商场“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货”亮相南京路东段，于 2 月 8 日试运行、5 月 15 日正式开业。为消费者带来环境美、理念新、品牌佳、服务好、文化高的百货商场购物新体验。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5 年，公司召开了九届五次、九届六次、九届七次、九届八次、九届九次、九届十次、九届十一次、九届十二次、九届十三次、九届十四次、九届十五次、九届十六次、九届十七次、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行政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工作思路》报告。

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5、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

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授权事宜的议案。

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关于收购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 20、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与新南东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聘任董新宝等三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新世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新世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新世界关于向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新世界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减资并增资的议案。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4、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6、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实施 2014 年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报告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提供指导意见；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专门委员会均事先对公司情况和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门委员会都认真听取公司汇报并主动了解情况、发表意见，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三、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

#### 1、经营计划与目标

2016 年，我们要充分认识“后百货时代”的特点及面临的挑战，主动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继续保持企业经济效益的持续平稳，进一步调整和改变自身、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加快功能性调整和提升体验式服务，更好地与电子商务、O2O 的等渠道模式的结合，走出一条实体百货转型发展的新路子。

为此，2016 年公司要以经济为中心，以发展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守底线（新世界城单体销售全国十强、上海第二）、保增长（蔡同德利润增长率保 9 争 10、丽笙大酒店 GOP 稳中有升）、谋发展（蔡同德、群力等大健康产业不断拓展、金融板块运作以求突

破)。

## 2、为达到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16 年，我们以“商业为本，文化为魂，互动为带，商文并茂”为总的指导思想，拟发展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及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百货零售、大健康两大核心主业双轮协同驱动，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品牌效应所产生的低成本优势，以求金融板块运作突破，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6 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一）新世界城再谋新发展做到“六个新”

新世界城要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区实体百货的区位优势、体量优势、功能优势和品牌优势，在更高的起点上再谋新发展。

一是营销创新。要进一步巩固和弘扬新世界在全市商界营销活动中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营销手段、营销模式、营销思路的创新来带动企业的大发展。做到全年统筹、分布实施、总体协调，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好公司整体营销活动，实现：公司上下结合、内部外部结合、店家商家结合、线上线下结合。

二是布局更新。公司整体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对各楼层大类和布局实施调整，其中，低区楼面要进一步加强对大类布局的归类整合，重点做好周边厅房的调整；中高区楼面要充实轻餐饮、游艺、咖啡吧等功能项目，集聚并提升商场人气。

三是功能增新。进一步发挥新世界城商旅文联动的功能特色，做到“四个一批”：（1）调整一批：抓好餐饮楼层和娱乐楼层的调整，不断增强顾客的消费体验。（2）扩大一批：进一步扩大餐饮、文化娱乐项目的比例，力争各类餐饮小吃突破百家。（3）续约一批：继续做好原项目的到期续约谈判工作，尽快签约。（4）新增一批：迎合消费需求，在调整过程中适度引进一批新的功能项目，进一步增强功能性、体验性、互动性。

四是品牌创新。继续坚持大众高端的品牌定位，各楼层不断调整和提升品牌档次，与电商形成差异化经营。继续加大核心品牌引进力度，并结合功能、布局、大类调整带动品牌档次新一轮提升，新世界城品牌引进要保 40 个争 50 个。

五是环境刷新。今年要进一步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分期分批对陈旧老化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对公共走道、卫生间、电梯厅等进行环境改造，旧貌换新颜。在商场全面推行节能光源的基础上，今年将在办公区域和公共走道全面使用节能光源，进一步节能减排。

六是体制革新。进一步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和增收节支有关举措，其中，制度建设主要抓好：党建制度、人事制度、内控制度、财经制度、安全制度。

### （二）大健康产业要抓住机遇实现五个突破

2016 年，是公司发展大健康产业的启动之年、布局之年。蔡同德要牢牢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积极研究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实现“五个突破”：

一是品牌突破。充分发挥“群力”、“蔡同德堂”、“胡庆余堂”的老字号品牌价值，扩充品牌内容，提升品牌内涵、形成品牌突破，使蔡同德真正成为“大健康”养生保健、医疗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二是连锁突破。进一步扩张群力草药店、群力中医门诊部经营规模，除已与张家港、昆山、南通等医院开办联合门诊外，今年要进一步在长三角地区及上海市内推广“群力模式”联合门诊；蔡同德堂药号要拓展专业门店，采用连锁经营模式，实现经营模式方面的突破。

三是政策突破。在青年医生人才引进、医生多点执业、医生职称评定与晋升、医保额度等方面要打破壁垒，积极争取政策扶植和突破。

四是人才突破。在“选人、用人、育人、留人”机制上予以改革和突破。对专业保健、养老、药妆服务等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定向引进一批、重点培养一批、内部选拔一批”，从而实现人才素质复合化、专业化方面的突破。

五是多元化突破。突破原有的中医诊疗，中药材、保健品销售等经营领域，形成以群力草药店为核心的疑难杂症医疗产业链，以蔡同德堂为核心的医药保健产业链。对下属制药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并参股或控股相关中药材种植基地选择机会兼并、收购或合作高科技医药产业，争取在多元化经营方面形成突破。

### （三）对外拓展六个主动对接

2016 年，我们还要紧紧抓住国资国企改革的契机，通过收购、兼并、投资、融资等手段，进一步加大对外拓展力度，做到“六个主动对接”：

一是主动对接大数据，触动新体验。进一步运用互联网思维，做强实体商城，做优网上商城，做精手机商城，做到“实网一体、三城联动”，打造全智能数字化购物新体验。

二是主动对接大平台，探索新融合。对接金融平台、文化产业平台、旅游产业平台、“互联网+”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不同行业领域，放大相互资源的价值。

三是主动对接自贸区，开辟新渠道。通过自贸区机制创新的优势，充分利用进口产品绿色通道的优势，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构建进口食品的采购销一条龙平台，拓展新世界经营商品的宽度与深度。加大开辟新渠道的力度，进行“前店后仓”、“跨境通”、“免税商店”、“进口商品直通车”业务模式的探索。

四是主动对接大企业，实现新拓展。通过对接大企业，强强联手，积极创新合作方式，不断拓展合作渠道，实现资源对接、数据对接、服务对接，以适应市场竞争和自身发展的需要。

五是主动对接迪士尼，展开新合作。我们的想法是“一出二进三互动”：一是走出去，有机会在迪士尼园区开设新世界实体店；二是请进来，希望在新世界开设迪士尼系列商品旗舰店；三是项目互动，通过一票通、直通车等形式，实现新世界杜莎夫人蜡像馆和迪士尼两大著名文化项目的互利互动。

六是主动对接时尚产业，打造新亮点。抓住黄浦区创新发展时尚产业的机遇与优势，结合新世界商旅文联动特色，聚焦时尚产业，把新世界打造成时尚设计的策源地、时尚消费的引领地、时尚贸易的集聚地、时尚服务的体验地和时尚文化的传播地。

**各位股东：**

我们深信，在全体股东的关爱支持下，在董事会全体同仁的通力合作下，在经营班子的积极努力下，站在新的、更高的起点上，瞄准建造国际一流都市百货的目标，努力运用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形成新思路，同心协力，传承经典，锐意进取，600628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景将更加灿烂辉煌。

谢谢大家！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 施炳煊先生

###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即九届五次、九届六次、九届七次、九届八次、九届九次、九届十次、九届十一次、九届十二次、九届十二次、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行政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工作思路》报告。

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

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6、《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

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9、《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0、关于制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13、关于拟收购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与新南东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减资并增资的议案。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4、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与董事会会议同一天召开，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后，单独开会讨论董事会各项议案，听取有关负责人报告和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决议，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各位股东：**

在此，谨代表公司监事会，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对 600628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任。2016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认真履行职权，加大监督力度，促进企业发展，认真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绝不辜负全体股东的嘱托和希望，绝不辜负全体职工的期盼和厚望。

谢谢大家！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吴胜军先生

###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16)第177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 478,475.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53,646.47万元，本公司2015年度收入总额为311,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220.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亿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1,415.00	333,262.83	-6.56
营业成本	221,188.91	243,486.40	-9.16
销售费用	16,000.10	15,375.28	4.06
管理费用	34,522.05	34,691.79	-0.49
财务费用	7,094.68	8,376.49	-15.30
投资收益	-20,227.65	-211.62	-9,458.44
利润总额	14,492.88	33,196.47	-56.3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220.75	23,965.12	-78.22

公司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 311,415万元，受网购冲击等因素影响，比上年度下降 6.56%；面对这一不利情况，公司通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使得财务费用下降 1,282万元，降低了收入下降对利润的影响程度。由于联营企业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新世界大丸百货商场2015年刚开业，处于市场培育期，销售毛利不足以覆盖商场的折旧和利息支出，故出现较大的亏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了投资损失 2.03亿元。

同时，公司下属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26亿元，利润总额 3,093万元，同比增长 9.19%，对公司的业绩起到稳定支撑作用。

公司下属丽笙大酒店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1.74亿元，利润总额1,922.88万元，同比增长 8.21%，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从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公司的业绩。

## 二、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	2015 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2014 年末	2014 年末数较 2014 年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67,766.87	14.16	57,207.63	18.46
应收帐款	17,774.55	3.71	18,695.55	-4.93
其他应收款	1,837.15	0.38	28,727.50	-93.60
存货	20,285.82	4.24	18,176.60	11.60
长期股权投资	85,061.02	17.78	105,350.00	-19.26
固定资产	269,678.45	56.36	277,068.93	-2.67
无形资产	9,444.02	1.97	9,779.65	-3.43
资产总额	478,475.47	100.00	521,457.21	-8.24
短期借款	108,900.00	22.76	126,800.00	-14.12
应付账款	54,271.39	11.34	49,308.35	10.07
其他应付款	25,173.32	5.26	6,432.37	291.35
负债合计	218,670.55	45.70	259,458.58	-15.72

公司年末总资产478,475.4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8,594.8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85,061.02万元，固定资产269,678.45万元；无形资产9,444.02万元，资产结构较合理。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包括房屋建筑物价值25.0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近一半，该等物业目前升值巨大，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构成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年末负债合计218,670.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4,235.64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108,900.00万元，应付账款54,271.39万元，其他应付款25,173.32万元等。

##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毛利率	28.97%	26.94%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1.68%	7.19%	减少 5.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45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45	-7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36	-9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9.59%	减少 7.5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7.68%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51	0.48	6.25%
速动比率	0.41	0.41	0.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08	19.40	8.66%
存货周转天数	31.30	26.02	20.29%
资产负债率	45.70%	49.76%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除由于大丸百货亏损导致盈利能力指标较低以及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外，其他各项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与公司稳定的经营现状相一致。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吴胜军先生

###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自2006年度到2014年度，公司已连续9年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平均达到分红年度净利润的30%以上。

公司董事会初拟2015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利0.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派送红利0.60元（含税）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吴胜军先生

###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帐核实，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1774 号】。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良好专业水准，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报酬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 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吴胜军先生

###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 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吴胜军先生

###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形式，适时向公司的各合作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等短、中、长期借款、授信等，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借款主要用于原有借款到期续借、流动资金周转、工程项目建设及项目投资等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保证和授信等有关事宜，并由公司财务部向银行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陈信康先生

我们作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信康：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现代服务经济研究院院长、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世界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远勤：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新世界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强：现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主任。新世界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201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我们亲自出席了新世界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参与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新世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信康	是	14	14	9	0	0	否	4
李远勤	是	14	14	9	0	0	否	3
许强	是	14	14	9	0	0	否	4

注：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因公出差，特委托独立董事陈信康先生全权代表。

##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就 2015 年度内新世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新世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 2、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在了解和审核新世界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后，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与相关情况，新世界能较严格地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新世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新世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了改进意见，并与新世界的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交流沟通，针对性地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关注新世界信息披露工作，对新世界向外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对新世界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新世界董事会、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6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文件，进一步加强同新世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推进新世界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切实实维护新世界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 附件1: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事项是指《企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第四条 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公司业绩以及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

## 第二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更正会计差错，由财务部门负责事项研究、草拟有关方案、文件以及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沟通；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咨询沟通工作，按有关程序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贯彻执行。

第六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会计政策变更

第七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分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和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由财务部门拟定变更申请报告。

第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级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四）如果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公司应该进行说明。

（五）与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意见和建议；

（六）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级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应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必须发表意见。变更事项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与董事会议案 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公司在召开前述股东大会期间，必须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第十二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未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

### 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要求提出申请报告。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公司在召开前述股东大会期间，必须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第十四条 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
- （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更正后财务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范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等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 （三）如果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公司对此情况进行的说明；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适用于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 （七）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排（适用于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要求披

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如出现有关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差错，应当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有关的更正公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三）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果更正后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应当同时披露审计意见全文。

如果公司对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 45 天内披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年度报告。

- （四）更正后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

（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

（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

第二十二条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中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应以黑体字显示。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年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没有影响，可以不披露相关年度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定期报告，是指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日后尚未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后，定期报告现有披露数据与假定不变更会计政策定期报告原有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假定不变更会计政策定期报告原有披露数据的绝对值；
-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后，定期报告现有披露数据与假定不变更会计估计定期报告原有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假定不变更会计估计定

期报告原有披露数据的绝对值；

（四）所有者权益，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五）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六）会计政策变更日，是指变更以后的会计政策开始起用的日期；

（七）会计估计变更日，是指变更以后的会计估计方法开始起用的日期；

（八）重要会计估计，是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重要的会计估计，包括：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下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

5、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折现率的确定；

6、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

7、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8、债务人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债权人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9、预计负债初始计量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10、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11、承租人对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出租人对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1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3、其他重要会计估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执行前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内容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